

深圳国际仲裁院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

采购需求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深圳国际仲裁院为达到更好更安全的办公环境，拟对国际仲裁大厦 32 层 34 层 41 层（共 6056 平方米）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治理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室内及附属设施的空气净化工作，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天花板、墙面、地板、地毯以及其他室内家具、窗帘、装饰品等所有设施进行综合立体治理。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室内空气中的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氨、TVOC 等环境污染物处理，处理完毕后，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应符合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20）规定的合格标准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、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、按要求提供治理方案及报价单（需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提交 2 年内相关环境治理案例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王先生，电话 0755-25831665。